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90017581 號

修正「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下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布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配合推動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下稱期貨交易輔助人）自行查核機制，增列自行查核人員為業務員範圍；參酌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修正本規則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等相關規定，以強化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稽核之素質；另並酌調整期貨交易輔助人與期貨商委任契約之變更或解除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之規定文字，以期明確。

本次共計修正四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將期貨交易輔助人與期貨商委任契約之變更或解除應先報金管會備查之規定，修正為應於委任契約變更或解除之日起二日內報金管會備查。（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二、為配合推動期貨交易輔助人分支機構應設置內部稽核或指定符合資格之專人辦理自行查核，明定從事自行查核人員為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業務員。（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三、參酌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將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員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員資格者，得同時辦理證券或期貨之業務項目，由辦理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業務，放寬至辦理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業務、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等業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四、為強化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稽核人員之素質，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之一有關期貨商之內部稽核人員除專業證照外，亦須一定工作經驗，以及現任內部稽核不符規定者，應於一定期間內參加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等相關規定納入準用條款。（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900175811 號

-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下稱期貨交易輔助人），其分支機構設置專任內部稽核或指派自行查核人員之規定如下：

（一）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每一分支機構應設置內部稽核一人，另在不影響經營風險之情況下，其分支機構得不設專任之內部稽核人員，惟必須指派專人辦理分支機構自行查核作業，並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

（二）前述自行查核人員應具備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定資格條件，並應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由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業務員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且自行查核人員以參加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內部稽核人員在職訓練為限。

（三）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分支機構自行查核人員如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員資格者，得同時辦理證券及期貨之自行查核作業。

（四）有關自行查核作業之查核項目及頻率等事項，須符合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之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納入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控制制度。

- 二、本令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生效，本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金管證七字第○九六〇〇五六二二四一號令有關期貨交易輔助人分支機構得不設置內部稽核部分，自同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194881 號

- 一、上市（櫃）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 條等規定辦理分割減資，致其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取得受讓公司股份或受讓公司與他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股份，應由存託機構指定之國內代理人，為旨揭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持有上述股份，並以「存託機構受託保管 XXX 公司因分割減資致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取得 OOO 公司股份集合專戶」名義，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開戶。
- 二、存託機構指定之國內代理人辦理前點開戶事宜，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稅籍編號：
 - （一）填寫完整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並加蓋扣繳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 （二）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 （三）存託機構指定之國內代理人營業執照影本。
 - （四）存託機構指定之國內代理人之負責人、扣繳義務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五）存託機構指定之國內代理人所在地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
- 三、分割後之受讓公司或受讓公司與他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或為上市（櫃）公司但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指定之國內代理人得於分割基準日起一年內，以前揭集合專戶名義代理出售持股，並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辦理資金結匯，得免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
- 四、前揭集合專戶僅准賣出因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上市（櫃）公司辦理分割減資而取得之國內公司股份，不得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本會法律事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保管銀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1191 號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七次修正，本次為因應企業全球化發展需要，並衡平國內外籌資案件規定，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十三條條文，修正要點如次：

一、衡平國內外籌資案件規定：

- （一）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為組織間之財務規劃、企業間之策略合作等業務需要，而有為他人借款擔保之需求性，爰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放寬現行條文有關發行人除因業務需要為持股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借款提供擔保者外，不得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退件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將發行人違反本準則第八條第二項緘默期規定，明定為本會得退回事項，以維市場交易秩序，並比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放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或期貨業暨保險業，得不適用因大量閒置資金，本會得退回申報案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增訂發行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違反或不履行辦理募集與發行證券時所出具之承諾、自申報生效日起至有價證券募集完成日止，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或發布之資訊與申報書件不符，且對證券價格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申報生效案件。（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放寬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方式：現行發行方式僅限全數公開發行或部分洽特定人認購，惟倘被分割公司進行分割，其已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可能持有受讓公司股份（包含受讓公司與其 100% 子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股份）

，若發行人依規定以該股份向本會申報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由於僅將國內股票轉成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均相同，將違反現行發行方式僅限全數公開或部分洽特定人認購之規定，故為配合企業實務運作，發行方式有放寬為得全數交付前揭被分割公司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之必要。（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三、其他：

- （一）配合九十五年一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取消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兼採申請核准制之修正，爰刪除部分不適用之文字。另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運作。（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 （二）為簡化申報書件用印規範，刪除申報書件應經由董事半數以上，及至少一名監察人簽章之規定，修正為由申報人及代表人提出申報，並加蓋發行人及負責人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之印鑑章。（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900196791 號

主旨：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六種股票期貨（詳如附表 1）及六種股票選擇權（詳如附表 2），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五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資訊管理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90016983 號

一、 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

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股票未公開發行之期貨商及期貨信託事業自九十九會計年度起，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分別於「期貨商媒體申報」網站（<http://report.taifex.com.tw/>）及「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申報，免再將書面資料申報本會備查。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900169832 號

-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專、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應依上開規定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單位，得免設專責獨立單位，負責期貨信託事業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公司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
- 三、法令遵循主管與業務員不得由從事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業務之人員兼任。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其期貨信託事業之法令遵循業務得由他業之法令遵循單位兼辦。
- 四、法令遵循主管應具備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所定部門主管之資格條件，辦政法令遵循業務員應具備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所定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本令生效時，期貨信託事業已設置法令遵循單位者，其法令遵循主管及業務員如尚未具備該等資格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資格。
- 五、法令遵循主管與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由所屬期貨信託事業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 六、期貨信託事業已設置之法令遵循單位如隸屬於董事會，應依本會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九九○○一一○六二一號令規定，於本準則發布後六個月內完成調整組織架構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900169831 號

-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已上市、上櫃之專營期貨商及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金融控股公司之期貨子公司與孫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兼營期貨業務者，應依上開規定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單位，得免設專責獨立單位，負責期貨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公司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
- 三、法令遵循主管與業務員得由內部稽核單位以外之人員兼任，惟其所任職務不得與辦理法令遵循業務有相互衝突或牽制。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其期貨部門之法令遵循業務得由證券商之法令遵循單位兼辦。
- 四、法令遵循主管與業務員應具備期貨業務員資格。本令生效時已任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之期貨部門法令遵循主管如尚未具備期貨業務員資格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資格。
- 五、法令遵循主管與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由所屬期貨商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
- 六、期貨商已設置之法令遵循單位如隸屬於董事會，應依本會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九九○○一一○六二一號令規定，於本準則發布後六個月內完成調整組織架構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七年三月七日金管證七字第○九七○○○○二二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17341 號

一、修正本會 98 年 8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26013 號令之附表：

- (一)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每一營業日應編具之格式及內容如附表一。
- (二)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每月終了後十日內應編具月報之格式及內容如附表二。

二、本會 98 年 8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26013 號令之附表自即日不再適用；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銀行局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本會保險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法律事務處、資訊管理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4923 號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附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總說明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二次修正，茲為增加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管道之多元化及將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之外國企業於我國、海外募資、補辦公開發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減資等納入規範，經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國內企業之相關管理規定，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增加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管道：

（一）開放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得以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並參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國內募發準則）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增訂須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並交付公開說明書、其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應與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委託之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相同，且其權利義務應與參與型臺灣存託憑證相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

（二）開放第二上市（櫃）公司得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並增訂相關申報書件、資格條件、發行期間、本會得撤銷當次追補發行及終止總括申報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三）另考量在全球化發展趨勢下企業常發生分割、股利分派等行為，為避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因第二上市（櫃）公司之上開行為而直接持有其他外國公司股票衍生之流通性問題，增訂該他公司得向本會申報發行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二、將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於海外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納入管理，增訂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

三、考量外國發行人應受證券交易法之規範，爰規定其於登錄興櫃或第一上市（櫃）前，應先向本會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增訂相關申報書件、申報生效期限、退件條款及本會得撤銷或廢止情形等規定；另對於本準則本次修正前已登錄興櫃之外國發行人，給予六個月之緩衝期補辦公開發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

四、為因應外國發行人鼓勵優秀人才之需求，爰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暨相關申報書件、退件條款、認股價格訂定方式及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

五、參酌國內募發準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辦理減少資本之相關申報書件、申報生效期限、本會得撤銷或廢止

情形及退件條款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

六、比照國內企業募資案件之管理，增訂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之退件條款、申報生效後至募集資金完成之日止之緘默期及發行計畫與資金運用情形之公告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條）

七、為強化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公開說明書及年報應記載事項，爰規定該等應記載事項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並修正第二上市（櫃）公司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

八、其他：

（一）放寬外國發行人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於海外經核定證券市場掛牌者，得來台第二上市（櫃）。（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參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國內募發準則）規定，增訂下列案件之申報生效期間為七個營業日：（修正條文第五條）

1.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其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上市（櫃）契約後，辦理初次上市（櫃）前公開銷售。

3. 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對外公開發行。

（三）為保障股東權益，增訂外國發行人應於註冊地國核准得發行新股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交付有價證券。（修正條文第十條）

（四）為推動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增訂外國發行人於國內發行股票、股款繳納憑證、債券及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修正條文第十條）

（五）參酌國內企業得發行可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爰刪除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公司債與認股權不得分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六）為強化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管理，增訂該等債券之償還期限、轉換期間、及轉換（認股）價格之訂定等，準用國內募發準則第三章第二節及第三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900267803 號

主旨：檢送「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九條條文勘誤表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業經本會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金管證期字第 0990017581 號令修正發布。

正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90015005 號

一、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定時不定額方式申購境外基金，並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 委託書應載明以定時不定額方式申購境外基金。
- (二) 定時不定額方式，以委託人指定之境外基金為限，並於固定週期，以委託人指定之投資金額，或與委託人約定在符合一定條件下以委託人所指定之投資金額辦理。
- (三) 上開「符合一定條件」，證券商應以具體、簡單明瞭之方式向委託人說明，並留存符合該條件之相關稽核紀錄。
- (四) 應注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律事務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27768 號

修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制定、修訂及翻譯認證財務會計及審計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制定、修訂及翻譯認證財務會計準則、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制定、修訂及翻譯認證財務會計準則、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均含附件）、法源資訊公司、本會資管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制訂、修訂及翻譯認證財務會計及審計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對民間團體制訂、修訂及翻譯認證財務會計及審計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公告，本次為配合政府推動我國無形資產評價制度，爰修正本作業要點。本次計修正八點，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政府推動我國無形資產評價制度，將對民間團體制定、修訂及翻譯認證評價準則公報給予補（捐）助，爰修正本作業要點名稱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制定、修訂及翻譯認證財務會計準則、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並將補捐助範圍增列「評價準則公報」之制定、修訂及翻譯工作。（修正本作業要點名稱、修正規定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至第 8 點）
- 二、鑒於法規並未限定各政府機關應對補（捐）助金額訂定上限，補（捐）助金額應於當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預算範圍內辦理，為利實務執行之彈性，爰刪除補（捐）助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增訂於補（捐）助契約中約定之（修正規定第 5 點）。
- 三、審酌民間團體如因特殊事由，未及於前一年十一月前提出申請，有礙於民間團體相關業務推動，為利提升執行效率及適度給予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作業之彈性，爰增列補（捐）助申請期限之彈性規定（修正規定第 7 點及第 8 點）

四、為明確受補（捐）助單位應履行事項，爰增訂簽訂契約時點及受補（捐）助單位應依照補（捐）助契約所定事項辦理之相關文字，俾利受補（捐）助單位辦理經費之核銷等事宜（修正規定第 8 點及第 9 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90027010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五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 Frankfurt AG）上市之下列商品為期貨商得接受委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一）EURO STOXX 50® Index Dividend、STOXX® Europe 600 Basic Resources、STOXX® Europe 600 Oil & Gas、STOXX® Europe 600 Healthcare、STOXX® Europe 600 Industrial Goods & Services、STOXX® Europe 600 Telecommunications、STOXX® Europe 600 Insurance、Daimler、Deutsche Bank、Banco Bilbao、Mittal Steel、BASF、Siemens、Thyssen Krupp、Allianz、Münchener Rückversicherung、Total、Telefónica、E.ON 等 19 種期貨契約。

（二）Porsche Automobil Holding、Daimler、Volkswagen、BMW、Deutsche Bank、Credit Suisse Group、UBS、Commerzbank、Société Générale、Bayer、BASF、Syngenta、Deutsche Börse、Nestlé、Unilever、Novartis、Roche Holding、Siemens、Thyssen Krupp、ABB、Deutsche Post、Allianz、Münchener Rückversicherung、Schweizerische Rückversicherung、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Swiss Life Holding、ING、Adidas、Swatch Group、Philips、Carrefour、SAP、Infineon、Nokia、France Télécom、Deutsche Telekom、Lufthansa、TUI、E.ON、RWE 等 40 種選擇權契約。

二、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內外交易所及種類更新如附件 1、附件 2。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本會資訊管理處、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